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聲請公示送達狀			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承辦股別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事：	
原告與 間 事件，正由貴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理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中，	
惟查被告仍設籍於 市/縣 區 路 段 巷 弄 號	
樓，但是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，現行方不明。為此檢附被告的戶籍謄本乙份，依法律相關規定，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對其為公示送達。	
此 致	
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被告戶籍謄本乙份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